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中华自行车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重整，税务、海关、金融、担保、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申报总额折合人民币 3,453,252,904.97 元，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债权总额为 1,875,616,630.22 元，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与帐面存在差异，且尚未通过法院裁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华自行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2,649,076.30 元，负债总额为 1,872,039,760.06 元，净资产为 -1,709,390,683.76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债务、税款、以及因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债务，经中华自行车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华自行车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进行重整。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中华自行车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华自行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董事会专项说明：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10 月下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目前，重整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在完成债务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